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 (CT)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 (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66-KWZB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承诺书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技术响应表
- 7、 商务响应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HCZC2024-G1-02056  
供应商（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66-KWZB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 西门子、SOMATOM 系列 |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套  | 7946000.00 | 7946000.00 | 技术参数、配置、具体型号等，详见投标文件部分及技术偏离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7,946,000.00）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 1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6\%$ （按一年 365 天计算）。质保期内整机设备及所有第三方附属品均包含在质保维保范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使用满 6 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货款，剩余 5% 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1 日内更换完毕，一般问题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连续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如需配件更换，乙方更换的新配件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直接

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赔偿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甲方每一设备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该设备的单价，并应于该设备的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如患者的就诊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项下针对每一设备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质量不合格、未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等）不应超过该设备单价的 10%。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方执三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br><br>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br><br>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五层516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8-3217716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账号：623657495399                 | 账号：3 5490 94015                   |
| 邮政编码：546300                     | 邮政编码：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

##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购销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严禁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考察、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时，需向甲方提供 业务洽谈委托证明 。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进入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严禁给医务人员“回扣”或以宴请、考察、旅游等方式变相给予“回扣”；严禁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